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收到公司董事孙陶然先生、许志平先生的《辞职报告》，孙陶然先生、许志平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请求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孙陶然先生、许志平先生辞职尚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孙陶然先生、许志平先生承诺在公司股东大会增补新董事前，仍将履行董事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孙陶然先生、许志平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提名新的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孙陶然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后将不在公司任职，孙陶然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管理（相关详见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及相关公告）。

许志平先生辞去董事职务后，担任的其他职务未有变化，许志平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管理（相关详见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及相关公告）。

孙陶然先生、许志平先生已确认，其与公司董事会并无任何意见分歧，并且无任何与辞职有关的事项需提请公司股东关注。

本公司董事会对孙陶然先生、许志平先生在担任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5日